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医保发〔2022〕21号

## 关于印发《宝鸡市防止因病返贫致贫专项救助和 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市医疗保障  
经办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  
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陕西省医疗

保障局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宝鸡市防止因病返贫致贫专项救助和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2月11日

# 宝鸡市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专项救助和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调发展、有效衔接,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帮扶机制。

## 二、救助项目

### (一) 专项救助机制

#### 1. 救助范围

宝鸡市慈善总会“西建”乡村振兴大病慈善救助项目,从2021年至2025年对全市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

重困难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农户）成员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患有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经三重保障报销后剩余费用进行二次救助。

## **2. 救助标准**

救助起付线设为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经三重保障后剩余部分，扣除起付线，分段报销：

- （1）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下部分，救助比例 75%；
- （2）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部分，救助比例 80%；
- （3）个人单次救助限额 4 万元。

资金来源为陕西西建集团捐款设立的“西建”乡村振兴大病慈善救助专项资金。

## **3. 救助程序**

每月 10 日前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据市乡村振兴局推送的人员名单，通过医保结算系统筛查，向慈善总会提供上月参保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三重保障后剩余费用超过 5000 元人员名单，由市慈善总会安排并实施救助。

救助对象确定后，由慈善总会通知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携带身份证（社保卡）、银行卡、住院结算票据等资料，在慈善总会办理救助。

### **（二）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机制**

#### **1. 救助范围**

宝鸡市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项目，从 2022 年至 2025 年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不含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不符合低保、特困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住院医疗费用经三重保障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由医疗救助资金进行二次救助。

## **2. 救助标准**

（1）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经三重保障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 10000 元（不含 10000 元）以上部分，按 50%比例给予救助，个人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 1.5 万元。

（2）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不含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个人单次住院医疗费用经三重保障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 20000 元（不含 20000 元）以上部分，按 50%比例给予救助，个人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 1.5 万元。

（3）资金来源为医疗救助资金。

## **3. 救助程序**

由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村队（社区）提交分类实施救助申请，村队（社区）根据相关政策标准初步综合

审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查后对确实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患者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报县区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人员身份类别认定，认定后由县区医保部门按照救助标准分类实施救助。

### **（三）专项救助和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不能重复享受。**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县区医保部门要协同民政、乡村振兴统筹推进救助工作，落实好分类救助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支持。

**（二）强化预警监测。**实施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医保部门、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形成监测预警信息流动闭环。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三）优化救助服务。**各部门要切实简化救助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畅通救助对象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做好与民政部门临时救助、县镇村各级补充救助的衔接转介工作。

**（四）做好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能力培训，提升群众对救助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及时稳妥回应社

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严格落实执行。**专项救助政策自 2021 年 9 月起执行，分类实施依申请救助机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四年。如遇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调整相关政策，本办法中相关政策标准随即调整并严格落实。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前做好系统功能加载及对县区经办工作的指导。

---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4月7日印发

---